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日内瓦

蒙古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1]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

3. 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3]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加强努力，促进在国内法院切实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包括就国际人权条约对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制度化的培训。[4]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蒙古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 2014 年议定书。[5]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考虑修订《宪法》第 19 条第 2 款和《紧急状态法》(1995 年)，以确保它们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

请回收

定。尤其是，该国应确保在宣布进入或事实上进入紧急状态期间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是暂行的、适度的、绝对必要的，且均要接受司法审查。[6]

7.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欢迎蒙古国为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而于 2020 年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使《刑法典》第 13 条第 4 款所载强迫失踪定义完全符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所载定义。[7]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性措施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民间社会理事会人员组成的多样性和多元性，例如确保公众广泛了解职位空缺，包括确保各族裔群体和少数群体了解职位空缺。[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向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使其能以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方式，切实有效且独立地履行其职能，包括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对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支持性别平等职能的认识，以增进对投诉机制的了解，并鼓励人权遭到侵犯的妇女提起投诉。[10]

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蒙古国政府通过了《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发现和补救企业经营中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行动计划(2023-2027 年)》，以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11]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蒙古国广泛存在着腐败现象，包括涉及公职人员和政治人物的高层腐败在内。该委员会注意到统计信息显示移交法院处理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但感到遗憾的是，在有罪判决和施加制裁方面，缺乏相关信息。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资源不足以及来自政府行政部门的政治压力妨碍了独立反腐败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腐败，评估并进一步加强国家反腐败计划，就腐败问题建立安全且易于利用的举报渠道，并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反腐败活动人士、举报人和证人。[13]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一部涵盖所有歧视理由──包括涵盖针对所有边缘和弱势个人和群体的歧视──的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举报的歧视案件和相关刑事起诉数量很少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立即通过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在内，并在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中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15]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彻底消除酷刑和虐待现象，包括：(a) 修订本国法律，以确保其中含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酷刑定义；(b) 通过相关法律，设立一项负责调查公职人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独立机制，并确保该机制的调查人员与据称实施此类行为者之间不存在机构或上下级关系；(c) 立即针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称进行彻底、切实、透明且公正的调查，确保起诉实施酷刑和虐待者，若罪名成立，施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补救；(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加强针对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以及医疗人员和法医人员的人权培训。[16]

13. 该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审前拘留中心和监狱中的物质条件一直恶劣，且未能系统地确保能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尤其是在乌兰巴托女子监狱。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少年犯特殊教育和改造中心现有设施物质条件恶劣，且据称没有单为少年人设立的有适当机会开展教育活动和娱乐活动的审前拘留设施。[17]

14. 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执法人员须获得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方能实施逮捕，除非涉及在犯罪过程中抓获犯罪人的情况；(b) 作出更多努力，推广和实施拘留的替代办法，包括就采取诸如社区监督等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c) 就审前拘留的时长进行定期审查，以确定是否仍有必要实行审前拘留，以及审前拘留是否保障了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d) 修订《刑事诉讼法典》(2017 年)，以确保辩护律师从调查阶段一开始即能查阅其委托人的案卷，并能在相关情况下针对审前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1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了类似建议。[19]

15.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蒙古国考虑在其国内法律中明确禁止在有充分理由认为相关人员可能面临遭受强迫失踪危险的情况下进行驱逐、驱回、移交或引渡。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国保障所有直接因遭受强迫失踪而遭受伤害者均有权获得补救以及及时、公平且充分的赔偿。[20]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蒙古国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总统在任命法官方面的作用没有削弱权力分立的风险。她还建议行政部门不应干预司法任期保障。[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蒙古国继续打击司法、执法以及公共服务部门的腐败。[23]

17.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应作为一个权利问题确保辩护律师可以及时接触委托人和证据，且辩护律师必须能够复印相关文件并妥善利用证据。[24] 她还建议，应使旨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残疾人在司法当中不受歧视的规定符合国际标准，以确保充分保护，并确保可以诉诸法院。[25]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蒙古国作出更多努力，在法律和实践当中保证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行的执法或安全官员在调查完成之前停职，并确保他们不参与相关调查。[26]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关宗教团体登记问题的法律和程序在适用上一致、迅速、无歧视，且不涉及繁琐的行政要求。[27]

20. 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法律和实践当中保障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无歧视地确保所有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均可以替代方式服役，并确保替代性服役方式在性质、费用或期限上不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28]

21.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蒙古国的表达自由有所下降，尤其是就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运营环境而言；据报道，一些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面临着恐吓、无合理理由的诽谤诉讼以及刑事起诉。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关于传播虚假信息的刑法条款过于宽泛，被用来起诉记者，尤其是调查腐败的记者；对获取信息的权利施加限制。[2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蒙古国将诽谤去刑罪化，并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诽谤法。[30]

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切实有效地解决人权维护者遭受政府当局和私营公司威胁、攻击、骚扰和恐吓的问题，包括彻底、迅速且独立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为，通过公平的审判将侵权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充分的赔偿。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国确保《人权维护者法律地位法》得到实施，以尽最大可能增强人权维护者的权能，建立到位保障措施以确保该法、《刑法典》以及任何其他法律的条款不会被用来起诉和惩罚从事正当活动的人权维护者，并火速调查人权维护者被定罪入刑的情况。[31]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当局常常限制或间接镇压和平集会，尤其是批评政府的示威活动或是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集会活动。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迹象显示占用主要道路的集会须经警方授权，从而可能削弱通知制度，且有报告称执法人员为了驱散和平集会而过度使用武力并任意实施逮捕和拘留。[32]

2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包括失聪者、智力残障者、患有心理社会残障者、聋哑人员以及残疾妇女在内，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未得到充分的代表。[3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取消基于智力残障施加的投票限制，修改一揽子剥夺囚犯投票权的规定，并通过确保有效监督和建立一项以适当制裁处理违规行为的机制来加强竞选筹资相关法规的实施。[34]

5. 隐私权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 2021 年通过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包括确保在隐私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中可以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国采取适当措施，就数据隐私方面的法律、权利以及隐私遭侵犯时可以利用的补救措施，提高政府机构、司法系统、执法部门以及广大民众的认识和理解。[35]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修订本国法律，明确承认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患有智力残障者和患有心理社会残障者在内——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结婚、建立家庭和履行为人父母的责任。[36]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a) 为实施《反贩运法》划拨的财政资源有限，尤其是为实施旨在解决贫困家庭女童遭贩运的根源问题的预防方案划拨的财政资源有限，且针对贩运受害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和康复方案不足；(b) 妇女和女童遭贩运案件的控告、调查、起诉和定罪数量低；(c) 缺乏受害者支助和康复方案的相关信息。[37]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仍然普遍存在以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现象感到关切，指出在识别受害者方面长期存在着不足，且有报告称受害者——尤其是性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因被贩运而直接导致其实施的行为被逮捕和拘留。[38]

29. 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加大力度禁止强迫劳动，并为移徙工人提供保护，包括加强劳动监察员发现和应对强迫劳动的能力，并加强以劳动剥削为目的实施的人口贩运行为男性受害者的识别工作，包括加强培训和增加突击检查次数，尤其是在采矿和建筑部门。[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当中确保在义务兵役制度下要求应征入伍者从事的工作或服务严格局限于纯军事性质的工作。[40]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青年、牧民和残疾人的失业率居高不下。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继续努力，减少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并确保其政策解决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根源问题，尤其是青年、牧民和残疾人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根源问题，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积极措施和协助他们获得技术培训和职业培训机会；建立一项国家机制，负责监测和评价就业策略的执行情况，包括监测和评价旨在增加农村地区就业机会的工作，并确保该机制收集有关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情况的分列数据。[41]

31.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多达 25%的就业工人尽管有工作，但却无法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非正规经济部门在工人就业正规化方面进展缓慢；关于修订后的劳动法(2021 年)在减少职场性骚扰方面的影响，缺乏相关信息。[42]

32. 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采取措施，确保工人——包括采矿部门的工人在内——能够自由地组建和加入工会，行使其工会权利，包括罢工权在内；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侵犯工会权利的行为均能得到彻底调查。[43]

9. 社会保障权

3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蒙古国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但对生活贫困或面临贫困风险的人数仅略有减少表示关切。该委员会注意到为适应通货膨胀而提高了养老金，但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每月的平均养老金不足以支撑退休人员的最低生活水平。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对本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包括评估该制度是否有能力切实改善生活贫困或面临贫困风险者的处境，并确保每月的养老金能支撑退休人员的最低生活水平。[44] 同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根据残疾人收入和社会保障政策支付的残疾津贴和残疾人养恤金不足以支付该国高昂的生活费用。[45]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自 2015 年以来，在对蒙古包区进行重新规划的背景下，强制搬迁已导致无家可归情况；由于缺乏明确且适当的政府法规、切实的协商和有效的监督，受重新开发影响者的人权容易遭受侵犯，包括其适足住房权在内；受到蒙古包区重新规划的负面影响者，没有足够的手段来提起投诉和寻求解决争端；公开批评蒙古包区的重新规划或其某些方面的人权活动人士，遭受执法当局和私营公司的人身攻击和骚扰。[46]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蒙古国加强本国的粮食保障和食品安全，实施促进国内生产营养食品的综合性国家政策和举措，与此同时加强本国制定和实施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管控措施和宣传工作的能力。[47]

3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在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存在差距，学校尤其如此。该委员会注意到为减少水污染采取的一系列举措，但表示关切的是：此种污染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尤其是就采矿活动而言；此种污染与某些地区先天残疾婴儿比例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关联。[48]

11. 健康权

3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近年来酗酒和精神健康问题大幅增多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加紧努力，发现并解决酗酒和精神健康问题增多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其他原因，制定既能有效治疗上述问题又能解决其根源问题的战略，包括更多地提供精神医疗保健以及预防和早期干预服务，并确保定期对其措施的进展情况和成功与否进行评估，并在必要时及时作出适当调整。[49]

38.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少女在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服务和信息方面，继续面临着障碍；妇女和女孩获得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的机会仍然有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向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信息和服务，包括避孕药具在内，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并在学校课程中纳入并切实实施适合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5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有限，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尤其如此。[51]

12. 受教育权

3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主流学校接纳某些残疾儿童方面存在障碍，包括资金资源方面的障碍；一些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低于城市地区。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加紧努力，在各级普及优质教育，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有效地贯彻全纳教育，确保制定并切实实施全纳教育相关标准和程序，划拨充足的资金资源，并确保提供无障碍的包容性学习环境、建筑、教材、合理便利以及个性化支助，进一步加强针对教师的能力建设和方法支助，并确保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52]

13. 文化权利

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登记蒙古文化遗产的规则和做法不能保证该国所有族裔群体均能作为官方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得到体现。[53]

14. 环境以及工商业与人权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蒙古国努力推广更清洁、更高效的供暖系统，包括针对非煤供暖能源提供价格补贴和针对企业提供税收激励措施，但该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室外和室内空气污染所造成的死亡人数高企，尤其是在乌兰巴托等城市地区，且受害者中儿童、妇女和老年人比例过高。[5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继续采取措施，减少空气污染，加快努力引进节能供暖系统和环保能源，确保健康已受到空气污染影响者能立即切实有效地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 提高公众对空气污染健康风险的认识，向公众提供个人保护措施相关信息，并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包括对粮食安全的影响——为目的，制定一项人权为本的适应战略。[55]

4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确保在所有能源、采矿、重工业、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许可证发放过程中，开展切实有效的人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并与受影响的当地社区进行切实磋商；确保就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情况追究在其管辖下运营的责任企业的责任，并确保上述侵权情况的受害者能够获得负担得起且切实有效的补救；改革采矿业的相关法律框架，并密切监督相关法律的实施情况，以期保护牧民对牧场、干草地和水资源拥有的权利。[56]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蒙古国未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以在诸如政治参与和就业等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领域——尤其是在决策和领导岗位上——实现实质性的男女平等。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火速针对议会选举和市政选举的政党候选人名单实行女性候选人 30%的最低配额，并针对违规行为推出制裁措施；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其未得到充分代表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例如参与政治生活和就业，尤其是在决策层，并制定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和基准，辅以针对违规行为的制裁措施，以加快实现实质性的男女平等。[5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58]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根据修订后的《打击家庭暴力法》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不多；法官、检察官、警察、社工、心理学家、医疗保健工作者以及省长对家庭暴力的发展动态了解有限，对自己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的责任也了解有限；根据《打击家庭暴力法》提供的多学科服务仍然不一致，且囿于缺乏资金，导致针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应对不足；没有专门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法院。[5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加紧努力，切实有效地实施《打击家庭暴力法》，包括向法官、检察官、警察、社工、心理学家、医疗保健工作者以及参与实施该法的其他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就如何以切实有效且保护受害者的方式评估家庭暴力威胁提供培训，还包括加强针对性别暴力幸存妇女的支助服务；对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性虐待和强奸的法律框架进行审查，并确保该框架是充分的；改进支持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机制；提高广大公众对防止性虐待的认识；加强对男孩和女孩的性教育。[60]

45.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政府必须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方针和政策方针，以确保尤其是在涉及家庭暴力问题时，对妇女的保护不会被归入家庭相关干预措施或儿童保护相关工作。[6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蒙古国加强法律框架和治理框架，颁布并全面实施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法律，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之提供资源，并加强执法、司法、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切实有效地──包括在紧急情况中──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能力，最终目标是消除此种暴力行为。[62]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蒙古国的妇女在获得平等就业机会方面往往面临着障碍。2023 年，女性在劳动大军中的参与率为 52.8%，而男性则为 67.8%。[63]

4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旨在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和促进妇女参与政党决策架构的法律修正案，包括《议会选举法》修正案在内──该修正案将政党候选人名单中的女性配额从 20%提高到了 30%，并计划在 2028 年将其进一步提高到 40%。但是，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由于存在负面的性别成见和女性政治家遭受骚扰，妇女不愿从政。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依然未得到充分代表，包括在地方一级。[64]

2. 儿童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旨在大幅增加童工监察员人数的计划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继续在采矿业和农业领域从事危险工作；蒙古国采取措施让流落街头儿童与家人团聚或是将其安置在照料机构内，但尽管如此，据报告流落街头儿童的人数仍在继续增多。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禁止在赛马中以儿童为骑师；着手实施旨在增加童工监察员人数的计划，并加强监察制度，包括为该制度提供充足且可持续的资金；解决儿童流落街头的根源问题，例如虐待、贫困、父母的忽视以及社会的排斥。[65]

4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蒙古国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切实有效、专司其职且运转良好的少年司法系统，确保向被拘留在普通审前拘留设施中的儿童提供教育活动，并确保乌兰巴托被判刑儿童特殊教管所中的必要拘留条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66]

3. 老年人

5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须进一步关注为老年人提供照料的问题。缺少愿意在偏远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也缺少鼓励在偏远地区工作的经济和社会保障激励措施。鉴于辅助生活设施规模庞大，与其他环境中的同事相比，工作人员往往面临更繁重的工作量。虽说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值得称赞，但此种状况不可持续，须采取系统的战略方法。因此，该工作组请政府应对上述挑战，除其他外，考虑按照 2021 年《劳动法》所规定的工作资质制度将此种环境中开展的工作评估为“艰苦”，确保适用的战略政策和指导方针具有连续性，并考虑在规模较小的辅助生活设施中为老年人提供照料。[67]

4. 残疾人

5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审查所有国家法律和政策，使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包括将人权为本残疾模式纳入国内法，建立旨在评估残疾人所

面临的法律障碍和环境障碍的制度，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和充分融入社会。[68]

52. 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a) 在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各种残疾人密切协商和让各种残疾人积极参与下，就无障碍环境和无障碍问题通过一项具体的法律，并在其中纳入具有包容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无障碍标准；(b) 通过一项关于手语的法律，并为制定一项国家手语政策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明确的预算、整套的目标以及时间表；(c)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物理环境、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城乡地区面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对于残疾人而言无障碍；(d) 采用相关机制，实施相关准则，确保警务程序和医疗保健系统无障碍；(e) 确保所有残疾人——尤其是有视觉障碍者——在教育设施和家中均能使用数字技术，均能访问公共和私人网站并使用移动应用程序。[69]

53.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保护残疾人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的具体措施，尤其是缺乏保护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患有智力残障和心理社会残障的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的具体措施。[7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蒙古国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以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尤其是免遭性暴力。[71]

5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敦促蒙古国取消《健康法》以及相关细则和条例当中限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允许对残疾妇女——尤其是患有心理社会残障、智力残障以及仍生活在照料机构中的残疾妇女——进行强制绝育和强制堕胎的法律条款。[72]

55. 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全纳教育政策，其中包含在各级主流教育中推广包容文化的策略以及为之划拨的预算。[73]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偏见、歧视、骚扰和攻击，且对此种行为缺乏追责；有报告称，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大多没有报案；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行使集会自由方面面临障碍；同性伴侣仍然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74]

57. 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加紧努力，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的成见和偏见作斗争；确保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得到调查，并确保对施暴者提起诉讼；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享有和平集会自由；考虑通过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同性伴侣的法律。[7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国就跨性别者所面临的特有的医疗保健问题，提高医疗保健提供者的认识。[76]

6.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无歧视地加强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并考虑按照相关国际标准通过一项关于庇护和难民地位的一般法，澄清所有寻求庇护者可以享有的程序保障，并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可以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基本服务。[77]

7. 无国籍人

5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确保有关公民身份的法律按照国际标准为防止无国籍状态提供充分保障。[78]

注

1 A/HRC/46/9, A/HRC/46/9/Add.1 and A/HRC/46/2.
2 E/C.12/MNG/CO/5, para. 48.
3 Ibid., para. 17.
4 CCPR/C/MNG/CO/7, para. 5.
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ongolia, p. 2.
6 CCPR/C/MNG/CO/7, para. 11.
7 CED/C/MNG/CO/1, paras. 5 (c) and 17.
8 CCPR/C/MNG/CO/7, para. 7.
9 E/C.12/MNG/CO/5, para. 7.
10 CEDAW/C/MNG/CO/10, para. 17 (b).
1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12 CCPR/C/MNG/CO/7, para. 8.
13 E/C.12/MNG/CO/5, para. 13.
14 Ibid., para. 16.
15 CCPR/C/MNG/CO/7, paras. 12 and 13.
16 Ibid., para. 21.
17 Ibid., para. 26.
18 Ibid., para. 25.
19 A/HRC/54/51/Add.2, para. 89.
20 CED/C/MNG/CO/1, paras. 31 (a) and 37.
21 A/HRC/56/62/Add.2, paras. 120 and 122 (a).
22 CCPR/C/MNG/CO/7, para. 37.
2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24 A/HRC/56/62/Add.2, para. 127 (a). See also A/HRC/54/51/Add.2, para. 89 (h).
25 A/HRC/56/62/Add.2, para. 128 (d).
26 CED/C/MNG/CO/1, para. 29.
27 CCPR/C/MNG/CO/7, para. 41.
28 Ibid., para. 43.
29 Ibid., para. 44.
30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ongolia, para. 22.
31 E/C.12/MNG/CO/5, para. 11 (a), (b) and (d).
32 CCPR/C/MNG/CO/7, para. 46.
33 CRPD/C/MNG/CO/2-3, para. 57 (a).
34 CCPR/C/MNG/CO/7, para. 51 (a) and (c).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35 CCPR/C/MNG/CO/7, para. 39.
36 CRPD/C/MNG/CO/2-3, para. 46 (a).
37 CEDAW/C/MNG/CO/10, para. 24 (a), (b) and (d).
38 CCPR/C/MNG/CO/7, para. 28.
39 Ibid., para. 31.
4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41 E/C.12/MNG/CO/5, paras. 22 and 23.
42 Ibid., para. 24 (a)–(c).
43 Ibid., para. 27.
44 Ibid., paras. 28 and 29.
45 CRPD/C/MNG/CO/2-3, para. 55 (a).
46 E/C.12/MNG/CO/5, para. 3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4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48 E/C.12/MNG/CO/5, para. 34.
49 Ibid., paras. 40 and 41 (a)–(c).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50] E/C.12/MNG/CO/5, paras. 42 and 43.
[51] CRPD/C/MNG/CO/2-3, para. 49.
[52] E/C.12/MNG/CO/5, paras. 44 and 45.
[53] Ibid., para. 46.
[54] CCPR/C/MNG/CO/7, para. 18.
[55] E/C.12/MNG/CO/5, para. 37.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56] E/C.12/MNG/CO/5, para. 9 (b)–(d).
[57] CEDAW/C/MNG/CO/10, paras. 18 and 19.
[58] E/C.12/MNG/CO/5, para. 21.
[59] CEDAW/C/MNG/CO/10, para. 22.
[60] E/C.12/MNG/CO/5, para. 31.
[61] A/HRC/50/26/Add.1, para. 63.
[6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A/HRC/50/26/Add.1, paras. 65 and 69–74.
[6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64] CCPR/C/MNG/CO/7, para. 16.
[65] Ibid., paras. 48 and 49 (b)–(d).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66] A/HRC/54/51/Add.2, para. 91.
[67] Ibid., para. 31.
[68] CRPD/C/MNG/CO/2-3, para. 6 (b).
[69] Ibid., para. 20.
[70] Ibid., para. 33 (b).
[7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72] CRPD/C/MNG/CO/2-3, para. 36.
[73] Ibid., para. 48 (a).
[74] CCPR/C/MNG/CO/7, para. 14.
[75] Ibid., para. 15 (a)–(d).
[76] E/C.12/MNG/CO/5, para. 19 (c).
[77] CCPR/C/MNG/CO/7, para. 3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78] CCPR/C/MNG/CO/7, para. 35.